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自願公告
授出股份獎勵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15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2024年12月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承授人」，各自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合共1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獎勵作為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惟須獲承授人接納。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5%。

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6年7月15日

所授出獎勵股份數目：向陳美寶女士授出50,000股獎勵股份、向沈浩先生授出50,000股獎勵股份及向梁銘樞先生授出50,000股獎勵股份

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3.340 港元
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
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

業績目標： 無

授出價： 無

禁售及限制： 獎勵股份以股權形式持有。承授人於歸屬後一(1)年內不得出售或處置任何獎勵股份。禁售限制將於一(1)年後解除。

獎勵股份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期後12個月期間屆滿次日歸屬

退扣機制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所載條款外，獎勵股份並無附加額外的退扣機制，且根據計劃規則，如(其中包括)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則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將告失效。

獎勵股份將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的受託人(「受託人」)所購買的現有股份予以償付。獎勵股份的授出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亦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及達成獎勵股份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i)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透過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向承授人轉讓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以發放股份獎勵；或(ii)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日期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出售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將按股份實際售價出售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以現金形式支付予承授人。

由於各承授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屬於各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之一部分，故有關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獎勵股份僅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現有股份撥付，有關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12(1)條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中國，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高芸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